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旅行随身电子设备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21220200803005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随身携带的，或置于行李箱、手提箱或类似容器内携带的便携式电子物品，且仅限如下物品：

- （一）照相机、摄像机；
- （二）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
- （三）智能穿戴电子设备。

第三条

下列物品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 （一）保险标的内存储资料，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二）保险标的出厂时未配备的任何配置、部件及零件，以及另外自行加装设备，可以替换的部件及配件；
- （三）用于商业、贸易或生产经营的物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行为，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导致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遗失或损坏，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

证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件或每套物品的赔偿金额及合计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的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或被保险人的挑衅；
- (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 (七) 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 (八) 由于刮蹭、撕裂或污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但因第三方盗窃、抢劫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 (九)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或因经济纠纷导致的损失；
- (十)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或被保险人自行遗失的保险标的的及损失；
- (十一) 保险标的的神秘失踪。

第六条

以下财产的遗失或损坏，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二) 事先托运或另行邮寄的保险标的；
- (三) 租赁的设备；
- (四) 非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的被盗、抢劫造成的遗失或损坏，除非该保险标的的保存于被保险人的住处、保险箱或其它安全保存箱内，并且有证据证明其遭受第三方盗窃、抢劫；

(五)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六)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保险标的；

(七)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八)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九) 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原出发地发生的遗失或损坏；

(十) 被保险人在任何宾馆或汽车旅馆结帐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保险标的、随身行李或贵重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十一)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十二)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一)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二)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确定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给付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其保险标的。

如本附加险项下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如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在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旅行社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需提供相关方为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批注。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保险标的损失清单及其发票原件；
- 4、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5、如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

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6、修理、修复的发票原件；

7、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第二十三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导致遗失的保险标的被找回的，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被找回的保险标的需要修复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可与被保险人协商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因发生保险事故，需要维修的，被保险人应在维修前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维修项目、维修方式和维修费用。对被保险人未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对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附加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释义

1、**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经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